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78號

異議人 即

債務人 皇品頤養世界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秀枝

以上異議人因債權人陶之尊管理負責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8日送達正本於異議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本件異議於民國110年3月5日始提出異議，顯逾法定期間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惟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，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次修法後，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，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，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，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，該條修正之立法理由亦已敘明。故本件債務雖經債權人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且系爭支付命令因債務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異議而於民國110年3月2日確定，當應適用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而僅具執行力，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故如債務人既對系爭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而生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之情況，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債權人之確認判決除去，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，亦可隨時以債權人為被告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以資救濟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2 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